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6119320249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轮台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轮台县海胜综合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轮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轮台县海胜综合商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轮台县海胜综合商行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轮台县海胜综合商行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种蔬菜	无品牌	-	品牌:无品牌	1	公斤	65000.00	6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常丽红

地址：

地址：轮台县市民一条街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9922899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年路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4802001201010398198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